

# 1.综合改革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## 1.1 国务院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

#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0〕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规划纲要》）的部署，决定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立足基本国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以促进公平为重点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解放思想，勇于实践，大胆突破，激发活力，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基本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。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，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努力解决深层次矛盾，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出发点，把能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适应经济社会需要作为检验教育的根本标准。坚持统筹谋划，确保改革协调有序推进。搞好总体设计，正确处理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，把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，综合改革与专项改革相结合，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

节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扎实推进，确保改革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。坚持因地制宜，鼓励各地各校大胆试验。充分考虑城乡差别大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，把整体部署和尊重基层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地方、学校和师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，鼓励各地各校紧密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增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内在动力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、学校

.....

#### **8. 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。**

**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（上海市，浙江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）。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，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（上海市，浙江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云南省）。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，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，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（上海市，浙江省，福建省，江西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云南省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）。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（上海市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云南省，西安欧亚学院）。.....**

附件：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、学校一览表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、学校一览表

改革任务	试点任务		试点地区、学校
八、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	38	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	上海市，浙江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
	39	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，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	上海市，浙江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云南省
	40	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，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，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	上海市，浙江省，福建省，江西省，广东省深圳市，云南省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
	41	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	上海市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云南省， <b>西安欧亚学院</b>